

债券代码：163736.SH

债券简称：20 信达 G1

债券代码：175894.SH

债券简称：21 信达 0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编制。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航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2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4
第七章 本次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8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9
第十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20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2
第十三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23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执业行为准则》	指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航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证
券为：20 信达 G1、21 信达 01，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简称	20 信达 G1	21 信达 01
债券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304 号），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	
债券代码	163736.SH	175894.SH
债券期限	3 年	3 年
发行规模	25.00 亿元	15.00 亿元
票面利率	3.80%	3.70%
计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日或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或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未设置增信措施	未设置增信措施
发行时信用等级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最新评级情况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开展了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商健

联系方式：010-83252555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票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信达证券

股票代码：601059.SH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

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境外业务和其他业务。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141,661.42	75,301.49	53.16	41.21
证券自营业务	24,731.21	21,131.75	85.45	7.19
投资银行业务	16,881.87	9,992.59	59.19	4.91
资产管理业务	34,382.07	31,032.44	90.26	10.00
期货经纪业务	20,831.96	8,728.53	41.90	6.06
境外业务	9,750.16	-981.90	-10.07	2.84
其他业务	95,537.57	7,654.04	8.01	27.79
合计	343,776.26	152,858.94	44.46	100.00

数据来源：信达证券提供

2022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43,776.2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734.21 万元。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9.61%，主要原因在于受外部地缘冲突、海外流动性超预期收紧等因素影响，宏观经济降速发展，证券市场沪深两市日均成交额同比减少 12.6%，主要指数全年累跌幅均超过 15%，给发行人经营带来不利影响。2022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同比分别增长 4.69%、4.13%、8.80%、4.75%和 5.06%，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实现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下降。

2022 年度，发行人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43,776.26
营业支出	190,917.32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利润	152,858.94
利润总额	151,730.98
净利润	131,827.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73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396.18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同比变化 (%)
总资产 (亿元)	657.50	646.61	1.68
总负债 (亿元)	515.69	518.19	-0.48
全部债务 (亿元)	298.99	309.71	-3.46
所有者权益 (亿元)	141.81	128.43	10.42
营业总收入 (亿元)	34.38	38.03	-9.61
利润总额 (亿元)	15.17	14.57	4.12
净利润 (亿元)	13.18	12.12	8.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13.15	12.05	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12.27	11.72	4.7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76.50	-37.5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2.88	30.02	-90.4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56.39	17.23	-427.33
流动比率	1.96	2.27	-13.61
速动比率	1.96	2.27	-13.61
资产负债率 (%)	69.25	72.58	-4.58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口径) (%)	69.60	73.03	-4.70
债务资本比率 (%)	67.83	70.69	-4.05
营业毛利率 (%)	44.46	38.39	15.8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2.84	3.13	-9.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39	9.89	-5.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37	9.83	-4.68
EBITDA (亿元)	25.00	24.22	3.2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8.36	7.82	6.9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04	3.18	-4.22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全部债务 = 期末短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拆入资金+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衍生金融负债+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债券；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3) 资产负债率 (%) = (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4) 债务资本比率 (%) = 全部债务 / (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100%；

(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净利润 / [(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 / 2] × 100% 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7) EBITDA =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 / 全部债务 × 100%；

(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1) 存货周转率不适用于证券公司。

四、发行人 2022 年度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母公司口径)

2022 年度发行人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指标 (母公司口径) 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净资本	-	-	106.85
附属净资本	-	-	-
净资本	-	-	106.85
净资产	-	-	132.89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	-	59.24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180.35
资本杠杆率	≥9.6	≥8	23.58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143.41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31.00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20	≥100	180.35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80.40
净资本/负债	≥9.6	≥8	35.12
净资产/负债	≥12	≥10	43.68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7.27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259.7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0号《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2022年度，发行人上述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风险控制指标均优于预警标准。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20 信达 G1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信达 G1”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25.00 亿元。根据发行人披露的该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其中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40%，用于偿还债务的比例不低于 60%。

截至 2022 年末，“20 信达 G1”已使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 2022 年末，“20 信达 G1”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在债券发行后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作为“20 信达 G1”的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将以上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截至 2022 年末，“20 信达 G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

二、21 信达 01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信达 01”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15.00 亿元。根据发行人披露的该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其中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40%，用于偿还债务的比例不低于 60%。

截至 2022 年末，“21 信达 01”已使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债务。截至 2022 年末，“21 信达 01”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实际使用

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在债券发行后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作为“21 信达 01”的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将以上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截至 2022 年末，“21 信达 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达持有公司 255,140 万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8.67%，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是中国信达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发行人合规范经营，信誉良好，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不存在违约或延迟还本付息事项。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	69.25	72.58	61.99
流动比率 (倍)	1.96	2.27	3.02
速动比率 (倍)	1.96	2.27	3.02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3.04	3.23	2.62
流动性覆盖率	143.41	165.18	232.39
净稳定资金率	131.00	153.00	188.00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

别为 61.99%，72.58%和 69.25%。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变化幅度不大，相对稳定。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分别为 3.02、2.27 和 1.96。2022 年，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虽有所下滑，但仍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强，具备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资产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资产（不含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高流动性的资产为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比很低，资产结构合理，资源投放的重点及方向始终优先用于各项业务发展。发行人负债（不含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主要由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构成，其中拆入资金主要由公司同业拆借业务产生；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由公司开展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产生。上述债务均是发行人正常开展业务所产生，均可以通过资金滚动拆借或资金滚动质押回购来偿还。同时，发行人拥有大规模的未使用银行长期授信额度，且融资渠道多样，直接和间接融资能力很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股数为 324,300,000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258,095.7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偿债能力。总体来看，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发行人建立应对流动性风险的成熟有效机制，流动性覆盖率指标持续高于监管标准。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流动性风险低，能够切实保障各类流动负债的到期支付。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信达 G1”和“21 信达 01”未提供第三方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截至 2022 年末，本次债券增信机制未发生变动并持续有效。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20 信达 G1”和“21 信达 01”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 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

(二) 设立募集资金账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拟设立募集资金账户。

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与本息偿付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偿债资金专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具并公告的上一年《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利用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顺畅。发行人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多家同业成员建立了授信关系。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

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其他渠道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六)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强，净资本对债务覆盖率高。公司将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和创新发展，持续增强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偿债资金专用账户、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资、利用外部融资渠道、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本次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20 信达 G1”及“21 信达 01”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日或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或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 信达 G1”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1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7 月 1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21 信达 01”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2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3 月 24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20 信达 G1”及“21 信达 01”未发生发行人违约或延迟偿付的情况。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3年5月10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相关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2831号），维持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20信达G1”及“21信达01”债项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2022 年度，发行人披露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公告》《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等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已针对上述临时公告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运营情况正常，上述临时公告事项未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2 年度，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2022 年度，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情况的存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